

南懷瑾先生著

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

3-370

老古文化事業公司

南懷瑾先生著

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

附·金剛經三十二品偈頌

老古文化事業公司

## 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問題引言

### 社會學裏的社會

社會這個名稱，是指各個團體之間，具有一定的關係，共通的利益，因此合作以達一定的目的，組織成爲一個整體的集團。普通便把它用來指某一種同業，某一類同身分人的名辭，例如上流社會，勞動社會等。也有用以代表某一區域性的，如上海社會，漢口社會等。

當西曆一八三八年間，法國學者孔德(Comte)便創了社會學這個名辭，他用以研究以社會爲體的一種科學，從前我們也有稱它作群學的。自經英國學者斯賓塞(Spencer)沿用社會學這個名辭以後，它就成爲一個專門學科的名辭，凡專門研究社會的組織的，就叫作社會靜學(Social statics)專門研究它的成長和發展的，就叫作社會動學(Social dynamics) 它的研究對象，大體有三種：①社會的本質。②社會進化的過程。③社會進化的原理。有的以生物學作旁證，有的以心理學來證明。

### 東西文化不同的社會

推溯一百年前，我們的歷史文化裡，根本便沒有這個名稱，也毋須有這一門學識的成立，這不能說：我們過去的不科學，祇能說：過去的歷史文化，無此需要，這就是東西文化的基本不同的精神所在。基於經濟學的觀點來說：我國向來便以農立國，地大物博，土廣人稀；有的是天然的天材地寶，可以利用厚生，並不需要向外爭取利源以養活自己。加以傳統的文化，素來以安居樂業，樂天知命爲祖訓，因此人人祇要重禮守法，完了國家的糧稅以外，農村的社會裡，雞犬相聞，老死不相往來，是件很平常的事。宋人范成大的詩所說：「綠遍山原白滿川，子規聲裏雨如烟。鄉村四月閒人少，纔了蠶桑又插田。」這樣一幅美麗的天然生活圖畫，誰願意熙熙攘攘，過那忙得忘了自己，專爲工商業社會的生活呢？除了西北和北方一帶的遊牧種族，還過著「穹廬夜月映悲笳」的生活，所以還需要兼帶掠奪性的侵略以外，大體我們的祖先，都是安於和平康樂的人生的。

在西方的歐洲則不然，他們沒有像我們的歷史一樣，早就經過一度像秦漢的統一局面，部落酋長式的蕞爾小地，便稱爲一個國家。既不能以農立國，更不能靠土地生產的經濟，維持人民的生活。因此，從盜匪式的搶奪之中，一變爲國家間的侵略，由經營商業的遠出貿遷，變爲有組織的工商業集團，所以他們的每個社會，在在處處，都需要有組織。西方人的社會，由此成長和發展就很自然的成爲人群生活的中心需要了。而且

社會的主要開始目的，是由於經濟的需求而來，所謂社會學上的社會制度，社會分化，都是漸漸的發生更多的問題所形成；例如社會運動，社會革命政策，社會心理學等等。他們一有了問題，就拿那一個問題作中心，把它分析研究，便變爲一門學科，馬克斯、恩格斯們的社會主義，在西方的這種環境之下，就會很自然的發生。如果他們也生長在中國的農業社會裡，很可能也會變成杜甫一樣，感嘆那「腸斷江春欲盡頭，杖藜徐步立芳洲。顛狂柳絮隨風舞，輕薄桃花逐水流。」祇作些「花落水流紅，無語怨東風」等等悲天憫人的韻語了。西方的社會經濟，進步到了現在，有歐美的科學化的工商業社會，而且已經由公司、會社、社團的組織，發展到各種各類的俱樂部，由經濟剝削和侵略，發展到社會的福利經濟。國家的法律，範圍了組織。社會的組織，影響了國家的立法。不是從商業的市場競爭，演變成政治哲學的自由和民主第一，就是由經濟政治的重心，認爲社會主義的共產獨裁第一。我們的歷史文化，到了現階段，也便恰當其時，捲入這個矛盾對立的世界洪流之中，亟待我們自己的努力，統一融會而堅強的站立起來。

### 宗法社會的辨別

假定從社會學的觀點，來說明我們歷史文化上的社會史跡，也有把我們過去的氏族

宗法關係，叫它作宗法社會的。嚴格的說來，這還是有問題的；因為社會，是基於共同利益，或共同目的，集體合作的一種組織。我們祖先的宗法社會，祇是一種民族精神所繫的代表和象徵。它以不忘民族的本來源流，傳承繼續先人的祖德，要求後世子孫的發揚光大；它既不是有一種群體法定的組織，猶如西方的社會一樣；更不是為了一種共同的利益，達到一個政治或經濟上的目的。宗法，祇能說是傳統文化中心中的「禮」的表現，這個禮，它具有相似於宗教性的，人情味的，是人類文化精神之昇華，而且是性重理法並重的。重性情，所以推崇天然，就輕視人為的組織。重理法，便講禮義，裁定性情，使它合於人倫群體的活動。它與西方社會的祇注重組織，是大有出入的。我認為人世間最高的組織，是由於人與人之間真感情的結合，所謂至性至情的流露。其次，才是如宗教一樣的信仰，所謂崇拜的服從。再其次，才是法律和規範。至於從利害相關的集合，用權位生殺來範圍，那是等而下之，等於市場的交易而已。凡事之不近於天然法則，違反人之性情的，沒有不失敗的道理，以社會學理的歷史來講，利害相關的組織，只能在社會史上，暫時佔去時代的一頁，但決不能爭取千秋。利害組織的嚴密，無過於現在的共產黨的集團，但是依歷史法則來論斷，可以絕對相信，很快地就見到它瀕臨失敗的時候了。

至於我們歷史上的宗法社會，它的基本單位，就是家庭的家族。由家族和家族之間的結合，就是宗族。由宗族和氏族之間的結合，就是國家的社稷和宗廟。社稷、宗廟和宗祠，就是介乎人和天神之間的象徵代表，貴爲天子，還須畏懼天命，所以便當敬重社稷宗廟和山川神祇。如是普通的平民，不敬重宗族和宗祠，從禮儀爲法律的中心觀點而論，已經犯了大不敬的罪行，以傳統文化思想的觀念而論，便是獲罪於天，得罪了祖宗神祇，應該是罪無可道，便無可祈禱之處了。可是它在禮義傳統的風俗習慣上，和國家的法律觀點上，雖然有此成法，但是並不同於西方和現代社團似的社會組織。漢唐以後的祠廟，後來通稱爲各個宗族之間的祠堂，那也並非是一種社會的組織，祇能說是民族精神的中心所繫。它相近於宗教性質，平時並無社會活動的作用，每逢歲時，便由族長率領同族中的人們，共同致祭於自己的祖先。族長雖由一族中輩分最高的出任，但是也不是由法規的組織產生，那祇是由傳統文化禮的觀念，人爲的自然推崇。如遇族中的子孫們犯了違反傳統禮義的行爲，由族長召集全族的人們，開祠堂門，拜祖宗，稟請祖先以宗法來評理，評定一事或一人的是非罪惡，也必須合乎天理、國法、人情。這也祇是秉承禮義的安排，便不同於法規紀律的性質，或是組織的制裁。鄉里之間的里正和保正，或者社董，那是清代沿用唐宋以來地方自治保甲的名稱，等於現在的鄉里長。社會，

是宋代以後爲地方儲備饑饉賑濟的福利事業，後來也有叫作義倉的。社學，是明代以後實施的鄉村國民教育。這些都如衆所週知，不能與社會這個名辭，混爲一談。再追溯到秦漢以上，講到社會政治的關係，更爲簡單，那時的文化思想，政治和教育，本來不能太過於劃分。所謂作之君，作之師，作之親；在精神上，幾乎還保有上古質樸的觀念，還是三位一體的。能够影響地方社會之間，也祇有從禮義的傳統上，自然的敬老尊賢，秦漢時代的老和公，祇是一種尊崇敬重的稱呼，更不是社會領袖的職銜。例如左傳所稱的三老，據服虔疏引：「三老者，工老，商老，農老。」古天子有三老五更，以父兄之禮養之。據漢高祖紀所載：「舉民五十以上，有修行，能帥衆爲善，置以三老。鄉一人，擇鄉三老一人爲長三老。」宋祁說：「鄉有三老，掌教化，秦制也。」兩漢都沿用這種制度，所以在我們的歷史文化上，真難找出真正如西方社會組織的一種社會。初有社會的規模的，祇有先秦的墨道，才略具有特殊社會的風規。其次，就是開始於唐代佛教禪宗的叢林制度，它影響元、明、清以後的歷史和社會，以民族革命爲宗旨的幫會組織。但是叢林制度，它既不同於西方的宗教社會，又不同於西方宗教的教育中心的神學院。至於幫會的組織呢？以傳統的俠義精神，和政治活動相融會，說它是爲了當時革命性的反正集團，確很正確。如果比之西方社會或流氓集團，推原它的初衷，當然也頗有出



入了。

## 結 論

倘若專講社會學而研究社會史的問題，那便立場不同，觀念有別，應該另作一種說法，也可以說：我們在近六十年來，受了西方文化思想的影響，才有社會等等問題的產生，所以理論的依據與文化思想的方向，截然各有不同。不過我祇想從觀今宜鑑古的遺訓，述說唐宋以來的叢林制度，和它如何影響後世的幫會組織；以此作爲今後我們吸收融化了東西文化，跨進新的時代、提供留心社會問題者的參考而已。

# 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引言                | 一至七 |
| 佛教原始制度的簡介         | 一   |
| 禪宗叢林制度的由來         | 五   |
| 叢林制度              | 七   |
| (一) 叢林的規範         | 八   |
| (甲) 住持和尙          | 八   |
| (子) 住持和尙的產生       | 八   |
| (丑) 退院的和尙         | 九   |
| (寅) 和尙與政府的關係      | 九   |
| (卯) 住持和尙執行的任務     | 一   |
| (辰) 住持和尙請兩序班首執事   | 二   |
| (巳) 古清規的住持職司和授受程序 | 三   |
| (乙) 兩序執事          | 四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(子) 各職的班首執事     | 一四 |
| (丑) 近代的各職班首執事   | 一六 |
| (寅) 班首執事與江湖清衆   | 二四 |
| (卯) 叢林清規的古今異同   | 二五 |
| (三) 叢林的風規       | 二七 |
| (子) 身份平等，集團生活   | 二七 |
| (丑) 勞役平等，福利經濟   | 三一 |
| (寅) 信仰平等，言行守律   | 三三 |
| (卯) 衆生平等，天下爲家   | 三四 |
| (三) 叢林以修持爲中心的禪堂 | 三六 |
| (子) 禪堂的規模       | 三六 |
| (丑) 禪堂裡的和尙      | 三七 |
| (寅) 禪堂的生活       | 三八 |
| (卯) 禪堂內外的教育方法   | 四一 |
| (辰) 禪堂的演變       | 四三 |
| (四) 叢林清規的遺範     | 四三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(子) 百丈禪師傳·····         | 四四 |
| (丑) 百丈禪師入道因緣·····      | 四五 |
| (寅) 宋學士楊億百丈清規序·····    | 四六 |
| (卯) 百丈大智禪師叢林要則二十條····· | 四七 |
| (辰) 寶王三昧論·····         | 四八 |
| 叢林與宗法社會·····           | 四九 |
| 叢林與中國文化·····           | 五一 |
| 叢林與帮會社會·····           | 五三 |
| 結論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五六 |

# 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

南懷瑾著

## 佛教原始制度的簡介

禪宗，是佛教的一個宗派，它以教外別傳，不立文字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爲宗旨。因爲不一定需要文字，所以傳到中國以後，就成爲中國文化式的佛教了。如果說它是佛教的革新派，那也並不準確，因爲它既沒有革個什麼，也沒有新興個什麼，它的宗旨和修行途徑，既沒有變更本來佛法的面目，也不是中國自己所創造的，祇是把印度傳來原有的佛教制度，確實痛快的改變一番，既可適合中國文化的民情風俗，又從此建立一個新型的中國佛教氣象，而且影響後世各階層的社會規範。可是它正如佛陀所教的寂默一樣，雖然在中國社會裏，作了一番偉大的事業，却仍然默默不爲人知。但就中國禪宗所創立的制度來說，它對佛法，果然作了一件不平凡的事，同時對於中國的各階層社會，也奠定了後世組織的規模。

釋迦出家以前的印度，本來也有很多其他宗教信仰，和離俗出世專修的人們，這些人都叫作沙門。等於中國古代避世的高士，我們普通稱他作隱士，史書上又稱爲隱逸的

。不過我們的隱士們，不一定絕無家室之累的，至於印度的沙門，都是出家避世的人。釋迦創立佛教以後，凡是正式出家，皈依佛法的弟子們都須剃除鬚髮，身披袈裟，離情絕俗，絕無家室之累，男的，就名爲比丘、女的，名爲比丘尼。比丘這個名稱，是包含有乞士，怖魔、殺賊等意義；所謂上乞法於佛、下乞食於人，便名乞士；同時含有能殺煩惱之賊，使魔衆怖畏的威德之意。所以嚴格遵守佛制的比丘們，大都是修習苦行，立志精勤的，其中專門注重苦修的，特別又稱爲頭陀行者。原始佛教的比丘們遵佛的戒律和制度，同時也須修習頭陀的苦行。除了應當遵守心性修養，和行爲上等等的戒律外，他又定下個人生活上衣食住行的各種制度：

衣。不過三衣，多的就要佈施了。甚之，揀拾人們拋棄了的舊布和破布，一條一條的湊成衣服來穿，這便叫做糞掃衣。傳到中國以後，便改穿中國式的大袍，也有乞化百家衣布，補破衲雜而成的，就名爲破衲衣，或補衲衣。

食。日中一食，至多是早上、中午兩餐。過了午時，便不再吃了。因爲他把飲食，祇看作爲維持生命，和醫治餓病的藥物罷了。

住。隨遇而安，屋簷，廟廊，樹下，曠野，荒塚，舖上隨身攜帶的坐具一領，或草織蒲團一個，兩足跏趺，（俗稱爲盤足）便心安理得的度此旦暮了。

行。赤足或芒鞋、光頭安祥而走。昔在印度，至多上面打了一把傘，晴遮太陽雨遮水。傳到中國，雨傘換了箬笠，所以文學家們，便有芒鞋斗笠一頭陀的頌辭了。除此一身以外，大不了帶一個淨水瓶，供給飲料和盥洗之用，一個鉢盂，作吃飯之用，其餘可能帶些經卷而已。

他們這樣的刻苦精勤，盡量放棄物慾之累，過着僅延殘命的人類的原始生活，就是爲了專志求道，表示盡此形命，揖謝世間了。雖然，他們還存有利世濟物之心，但在行爲上，却是絕對的離群出世之行，所謂頭陀不三宿空桑之下，就爲了避免對事物的留戀，這在佛學名辭上，也可以叫做捨，又可以叫做內布施。他形似楊朱的爲己，又同時具有墨子的摩頂放踵，以利天下之心。但是，也有些比丘們，同居在一起修持道業的，那便名爲僧伽，僧伽是僧衆團體的意義。其中足爲大衆師範，統率僧伽的就稱爲大和尚，或簡稱和尚。以後傳到中國，就把比丘門統名爲僧，以訛傳訛，又權侗叫做和尚，其實一個僧與和尚，便概括了這些意義。

當漢明帝時，最初佛法傳入中國的和尙，是從印度來的兩位高僧，攝摩騰與竺法蘭。漢朝將他們安置在洛陽的白馬寺，所以中國後來的佛廟和僧居，就叫作寺和院了。其實在漢代，寺、本是朝廷（中央政府）所屬政府機關的名稱。漢書元帝紀注：「凡府廷

所在，皆謂之寺。」例如鴻臚寺、太常寺等。漢、魏、兩晉，南北朝之間，西域傳道的高僧，源源東來，雖然不一定都是修習頭陀行的，但大都是嚴守戒律的比丘。嚴守戒律和遵守佛的制度，便得乞食於人，雖然也有靠信仰皈依徒衆們的供養，但是日久月長，到底還是一個問題。

○印度文化，向來敬信沙門，而且在中部南部一帶，氣候溫暖，野生菓木很多，乞食不到，還可隨地採而充饑，但在中國，便沒有如此容易了。○中國文化的民情風俗，與印度迥然有別，除了貧而無告，淪爲乞丐的，即使如隱士之流，還是靠自己躬耕畝畝而得衣食的。○中國素來以農立國，政府與社會，都很重視農耕，僅靠乞食生活，便會被視作懶漢或無用的人了。○古代傳統文化的觀念，認爲人們的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可毀傷；比丘們既已剃除鬚髮，已經犯了大不敬和不孝，一般的人，已經存有歧視之心，何況還要乞食於人，那就更不容易了。

由於上述的幾種原因，隋唐以前的中國僧衆，大半都靠帝王大臣們的信仰供養，才得以維持其生活。同時其中有一部分，還須靠自己募化，或其他方式維持，所以便包含有許多事故，引起歷史政治上幾次的大反感。不過，那時候中國的僧衆，因地制宜，已經不能完全遵照原來的佛制，有的已經建築寺廟，集體同居。祇有少數專志修持，一心



求道，單獨棲息山林岩阿之間，過他的阿蘭若（清淨道場）生活，其餘就需要變更方式，才能適應環境。

### 禪宗叢林制度的由來

到梁武帝的時代，達摩大師渡海東來，傳佛心印的禪宗法門，便是中國初有禪宗的開始。那時信受禪宗的僧人，並不太多，據景德傳燈錄所載，正式依止達摩大師得法的，也不過三、四人。其中接受大師的衣鉢，傳承心印，爲東土第二代祖師的，祇有神光一人而已。以後歷世的學人，雖然漸漸增加，但接受祖位，都是一脈單傳。傳到六代祖師慧能，在廣東曹溪大弘禪道。四方學者輻輳，禪宗一派，可謂如日之方東，光芒萬丈，衣鉢就止於六祖而不再傳了。從六祖得法的弟子很多，能够發揚光大的，有湖南南嶽懷讓禪師，江西青原行思禪師二支。青原一支，不數傳就漸呈衰落。南嶽一支，便單祇道脈，此後就有馬祖道一禪師，大弘禪宗旨。因他俗家姓馬，故稱馬祖。馬祖門下出了七十二位大善知識，可爲禪宗大匠的，也不過數人，其中尤以江西洪州百丈懷海禪師，稱爲翹楚。改變佛教東來的制度，首先創立叢林制度的，就是馬祖和百丈師徒，而且正式垂作叢林規範的，尤其得力於百丈，所以相傳便稱百丈創立叢林。據禪門正統載：